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参考资料

外国法制史资料选编

(下 册)

法 学 教 材 编 辑 部

《外国法制史》编写组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参考资料

外国法制史资料选编

(下册)

法学教材编辑部

《外国法制史》编写组

北京大学出版社

目 录

(下 册)

〔美国〕

康涅狄格基本法规(1639年).....	427
马萨诸塞湾自由典则(1641年12月).....	429
反“印花税法”大会的议决案(1765年).....	434
弗吉尼亚权利法案(1776年).....	437
美国独立宣言(1776年).....	440
邦联条例(1777年).....	445
联邦组织法(1781年).....	452
美利坚合众国宪法(1787年颁布)(附：修正案).....	459
逃奴引渡法案(1850年).....	478
宅地法案(1862年).....	483
解放黑奴宣言(1862年).....	485
释奴公告(1863年).....	487
国家银行法(1864年).....	489
密西西比黑人法典(1865年).....	492
锡尔曼抑制托辣斯法案(1890年).....	496
美国统一买卖法(选录)(1906年).....	499
美国联邦刑法典(选录)(1910年).....	507
美国统一附条件买卖法(选录)(1918年).....	513
“塔夫脱——哈特莱法”的主要内容.....	517
1950年国内安全法(麦卡伦法)的主要内容.....	518
斯密特条例(摘录)(1948年).....	519
“共产党管制法”主要内容1954年8月24日美共非法法案(主要 条款).....	520

〔法国〕

人和公民的权利宣言(1789年).....	525
废除封建制的法令(1789年).....	528
组织国民卫军的法令(1789年).....	532
禁止聚众的戒严法(1789年).....	534
沙伯利厄法(1791年).....	536
1791年宪法(选录).....	540
宪法(选录).....	543
创设革命法庭的法令.....	553
创立公安委员会的法令(1793年).....	556
关于驻在军中代表的法令(1793年).....	557
粮食法令(1793年).....	558
分配公有土地法令(选录)(1793年).....	562
1793年宪法(选录).....	567
严禁囤积垄断法令(1793年).....	574
全国总动员法令(1793年).....	577
嫌疑犯律(1793年).....	580
全面限价律(1793年).....	582
宣布革命政府的法令(1793年).....	584
有关革命政府组织的法令(选录)(1793年).....	586
新六(风)月四日的限价律(1794年).....	589
1795年宪法(选录).....	591
法兰西共和国8年宪法(选录)(1799年)	595
法国民法典(选录)(1804年).....	598
法国刑法典(选录)(1810年).....	610
1849年8月9日戒严法.....	617
1852年宪法(选录).....	620
巴黎公社立法文件(选录).....	623
第三共和国宪法(选录)(1875年).....	634
1878年4月3日戒严法.....	637
部分修改宪法的法律(1884年).....	638

累犯惩治法(1885年).....	639
保险契约法(选录)(1930年).....	644

〔德国〕

普鲁士改革敕令(1807年).....	652
法兰克福宪法(选录)(1849年).....	654
1850年普鲁士宪法(选录).....	656
普鲁士政府“调正法规”和“雇农法规”(主要内容).....	658
北德意志联邦宪法(选录)(1867年).....	659
德意志帝国宪法(选录)(1871年).....	660
德国刑法典(选录).....	663
反社会主义法(选录)(1878年).....	672
德国民法典(选录)(1900年).....	674
德意志共和国宪法(威玛宪法)(选录)(1919年).....	682
德国法西斯国社党的政纲.....	704
关于设立特别法院大总统之命令(1921年).....	707
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1926年).....	712
土地法纲要(1930年).....	723
克服国民及德国危险之法律(1933年).....	725
德国世袭农地法(序文)(1933年).....	726
德国的改造法(1934年).....	727
关于司法权移归于国之第一次法律(1934年).....	728
关于司法权移归于国之第二次法律(1934年).....	729
德国刑法典(法西斯专政时期修改和新增条文)(选录).....	730

〔日本〕

日本明治天皇的五条誓文(1868年).....	736
维新政体书.....	736
地稅改正条例.....	739
日本戒严令(1883年).....	741
日本帝国宪法(1889年).....	744
日本民事诉讼法(选录)(1890年).....	750

日本刑事诉讼法(选录)(1890年).....	760
日本民法典(选录)(1896年).....	772
日本佃农法案(选录).....	782
治安警察法(1900年).....	789
日本刑法(选录)(1907年).....	794
日本思想犯保护观察法(1937年).....	802
附:日本宪法(1946年).....	804

〔俄国〕

一子继承法令(1714年3月23日)	817
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党纲(1903年).....	820
1861年2月19日宣言	824

〔苏联〕

全俄工兵代表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文件(1917年).....	827
1 告工人、士兵、农民书(1917.10)	827
2 关于和平问题的报告(1917.10)	828
3 关于土地问题的报告(1917.10)	832
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宪法(根本法)(选录)(1918年)...	834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根本法(宪法)(1924年).....	856
苏联宪法(根本法)(1936年).....	871

美国

康涅狄格基本法规

(1639年1月24日)

康涅狄格殖民团体档案第一卷

1636年胡克牧师率其教会信徒从麻萨诸塞之新城（后改为剑桥）到康涅狄格，坚定地主张政府权力当建立在“人民”的自由允许之上。他的意见以及其同伴海因斯及雷得诺的意见均反映在基本法规内，此即哈提佛、云藻及威瑟斐地所采取的一种政体。法规内所云选举行政长官之“公认的自由人”，实在是产权人而由大会或一个或几个官吏选定之“自由”人是以事实上其限制性超过于字面上所规定者。

上帝由其天意及睿智的安排，许我们云藻、哈提佛、威瑟斐地居民共同居住在康涅狄格河的两岸以及附近区域。我们深知凡人们聚集之处，上帝意旨指定为了维持此团体人民平安及团结，当建一个依照上帝意旨而立的有秩序而贤良的政府，以处理随时需要处理的人民事务。是以我们联合起来组织一个共同政府，并且为了我们同我们后继者以及此后任何时将要同我们联合的人们，结成团体，以维持自由及我们所奉的我主耶稣圣经之纯洁性，以及教会之清规，现正依照该圣经之真理而在我们当中实施者，以及在民事上当依照行将制订之法律规章则命令受领导与管理，兹特制订如下：

一 兹规定每年有两次大会集会，一为选举大会，由该会每年选举若干根据事实需要之官吏，其中一人为行政长官，任期一年迄继任者选出为止，其他官吏任期亦不得超过一年，在长官外，得选六人，当选后，依照所规定之誓词，宣誓就职，依照本

法案所规定之法律处理案件维持公平，在法律无明文规定时则根据上帝圣经之规则。此项选举当由全体之公认自由人曾宣誓忠诚及居住在此管辖区内而业已由其所居之区域内之大部分居民承认，或由该区当时在场者之多数承认者举行……

四 兹规定任何人不得在两年内有一次以上之当选为行政长官。行政长官必须为合格教会会员，并且为本区内之官吏。凡官吏必须为本团体之“自由人”……

七 兹规定凡召集大会之令既已颁布后，每镇镇长当即将此事明白布告居民：在由彼或彼等决定之某时某地，居民当聚会选举出席大会之代表前往代表讨论全体事件。诸代表由各镇公认居民选举并宣誓忠诚服务，并规定凡非本团体“自由人”不得当选为出席大会代表……

十 兹规定每一大会：由行政长官一人或其他被选为处理大会事务者及至少四位官吏以及各镇依法选出之代表之多数人员组成之。此大会代表本团体最高职权，惟有此会方有权制订或废除法律，批准役税，承认自由人，支配尚未分配之土地予某镇或某人，并有权传询法庭或官吏或任何人士或讯问任何过失，并依照公正理由而撤换人员，或依照罪状性质处理，并处理有关本团体利益之任何事件，惟选举除外，选举则当由全体自由人举行。

在此大会中行政长官或主事者有权令大会遵守言论自由原则并制止无理及不守秩序之谈论。此大会倘非得多数同意，不得休会或解散……

马萨诸塞湾自由典则

(1641年12月)

灰提摩尔辑：马萨诸塞殖民时期法令

1889年波士顿出版，第32—61页。

为了答复批评谓官吏所有之酌定权太大，马萨诸塞大会乃制订“自由典则”。该项法令由瓦得牧师起草，以代替前此由加东拟定之“摩西的法规”（1636年），前在新英格兰公布而不准确地称为‘新英格兰简则’者（一六四一年）。此项新法律虽不如加东拟定者之完全根据摩西的法律，然刑法仍根据归约五书（即创世纪等首五书）。此处选录者删去第九十四款死刑一项，以死刑惩治崇拜偶像，谩神，巫蛊，杀人，同性爱，通奸，诱拐，做伪证，以及对国家谋叛及谋乱。此项“自由典则”最令人注意者为宣认英国人之基本权利及人道规则。其他若干项亦足以见其视该时代为进步。此项法案在一六四八年扩充一次，日后对于北部诸殖民地法律曾有重大影响。

人道，文化，基督教义所昭示为每人在其地位及比例所应有的自由，权利，及权益之自然享受，而不得有所取消及损害者，即是教会及国家之安定。凡否认或剥夺以上各项，纵然不是毁灭，却是震动教会及国家。是以我们认为我们的责任及安全，以巩固我们的政府。我们综述所有各项自由，今日有关我们以及将来有关我们子孙者。现在我们以严肃的同意来批准这项典则。

今天我们，宗教性地，全体一致地，制订及宣认下列关于我们教会及国家的宗教典礼，自由及权利，将要在本管辖区内单独地公平地毫无侵犯地享受及遵守以迄永久。

一、任何人生命不得剥夺。任何人名誉不得污损。任何人身

体不得逮捕、限制、放逐、侵损，或以任何方法惩罚。任何人妻室及子女不得夺取。任何人动产及不动产不得剥夺或以任何方法在法律形式或官吏职权下侵损，除非依照本团体由大会遵照公平，正义，明白制订而适当地已公布之法律的权力。倘若在某一案件法律有阙漏时则依照圣经处理。凡死刑或肉刑及放逐案件均由大会依照圣经处理。

二、本管辖区内每人无论其为居民或外人得享受同样公平及法律，即在殖民地一体应用者由我们制订及执行而无偏颇及延迟。

三、任何人不得被强迫宣誓或遵奉任何条文，公约，宣言，除非由本大会所酌定，许可，或指定者……

五、任何人不得被征用服役，除非根据于本大会所制定之法令并规定之适当的报酬。

六、任何人不得被强迫征用使之服役于任何职务，工作，或其公共事务，凡该项职务工作均由天然或个人阙欠而必然地及充份地豁免者，例如不及年，高年，不慧，衰老，或肢体不灵。

七、任何人不得被迫前往出境参加本团体或友团自动举行之侵犯性战争。但本团体及友团报仇性及自卫性战事经大会或大会指定之执行机构所决议而举行或承认者除外。

八、任何人之牲畜及任何种类财产不得强取或征用以为公共事务服役，除非有大会颁发之令状，并有合于境内通行价格之适当偿价及雇价。倘若此项被征用牲畜或财产死亡或损坏，原主当得充分赔偿。

九、不得准许专利，除非系对于全国有利之新发明，然时间亦以短暂为原则。

十、在我们父母或祖父母等死亡时，无论其死亡为自然者，意外者，或法律裁决者，我们的土地，及各项遗产不得遭受任何罚款，易主许可，代替，田地超过一年之失耕而丧权，缠讼，夺产诉讼，因误丧权，或没收……

十八、任何人当其能交充份之保人或保金保证其随时出庭及

良好行为，则其身体在法律判决之前不得被任何官吏或机构限制或囚禁，除非其犯死刑之罪案或侮蔑法庭罪以及其他案件由法庭特别规定者……

四十二、任何人不得由法庭因同一罪状或过失而被判决两次。

四十三、对任何人不得施以四十鞭以上之体罚。凡真绅士，或等于绅士之人，均不得加以鞭刑，除非其所犯之罪为甚可耻而其日常行为恶劣而荒唐者……

四十五、对任何人不得用非刑迫供使自认任何于彼或任何人不利之罪状，除非在死刑案件已由明显及充分证据完全判定其有罪。在该种情形下其情势显然尚有他同谋共犯时，得加以非刑，然亦不得加以野蛮或不人道之非刑。

四十六、在我们团体中可有体罚然不得有不人道、野蛮，或凶残之体罚。

四十七、在未有二至三名证人之作证或相等证据之前，任何人不得被判死刑……

六十五、在我们团体中，任何习俗或法律上承认之惯例，在道德意义上不得发生任何效力，我们目的在根据圣经以证明任何事件，就道德言，系罪恶者……

女 子 的 自 由

七十九、倘若任何人死亡而未遗留给其妻室以其财产之适当部分，其孀妇向大会作合理申诉时当救济之。

八十、凡已婚妇女，其夫不得加以鞭刑之体罚，除非受女子之殴打时作自卫之行动。倘若有合理之需要惩罚时，当向大会申诉，体罚只得由大会施行。

儿 童 的 自 由

八十一、当父母死亡而无遗嘱时，其长子当分得动产不动产

之双份，除非大会在判断某一案件时别有规定。

八十二、当父母死亡无遗嘱而又无子时，其诸女得为共同继承人，除非大会因公平理由别有判断。

八十三、倘若任何父母执拗无理由地不许任何子女及时与合理嫁娶，或向子女加以不合理之严酷待遇，该子女等得自由向大会申诉请求改正。

奴仆的自由

八十五、倘若任何仆奴从其主人暴虐压迫下逃出至同城任何一自由人之家中，得受保护及供给饮食以待适当办法被采取以救助该奴仆，同时，适当之通知当尽速送达所从逃出之主人，及行政长官之助理人员以报告该逃仆之所在。

八十六、任何奴仆无论在其主人生时或死后，不得由财产管理人拨交他人使用超过一年以上，除非得有正式会议或行政长官之两位助理之许可。

八十七、倘若任何人将其男仆或女仆眼球或牙齿打落，或以他种方法伤残或损害其身体，除非由于纯粹偶然，当即许其奴仆自由离去，并且依照法庭所规定而付赔偿。

八十八、奴仆已勤奋地忠实地为其主人利益服务已有七年者不得磨之使去而不给赐与，倘若某一奴仆，虽其主人待之合理而不忠实，玩忽职务，不勤奋，则在依照政府判断向主人补偿前不得离去。

外国人及异种人的自由

八十九、倘若他国任何人之信仰基督教者从其迫害者之暴政及压迫下，或从饥馑、战争，及同类之不得已与被迫之缘由，逃至我们中者，可受我们接待及援助，一切依照上帝所给我们的能力及智能而作。

九十一、我们中间永不得有奴隶、农奴，或俘奴制度，除非

是在公正的战事中所俘得之合法俘虏或某种异种人自愿出售或被出售予我们者，凡该等人均当得到所有的自由及基督教的待遇，即上帝在以色列所建立的法律中关于该等人所依照道德而指定的。但由政府判决服刑者不得援引此条以免除劳役。

关于禽兽

九十二、任何人不得对于任何寻常豢养为人用之禽兽施以凶残及虐待。

九十三、倘若任何人因某一缘由驱其牲畜自某一地至远方之某一地，其牲畜若疲惫，饥饿，疾病，或不良于行，可在任何非农田牧场或特殊保留为某种用途之土地以外之空地依法使牲畜作相当时期之休养。

反“印花税法”大会的议决案

(1765年)

英国政府巧立名目，向北美殖民地征重税，其中最招人怨恨的是印花税。

1765年10月北美殖民地各主要城市的代表集会于纽约城，宣言反对“印花税法”，并要求其他民主权利。

本大会的成员，诚挚地以最热烈的爱戴与恭顺的心情忠于陛下本人以及陛下的政府，坚定不移地遵守那种恰当的王位必须由新教徒继承的现行法规^①，心中深深地感觉到英属本洲殖民地那些目前的以及行将来临的不幸事件，在时间所能允许的范围内，已经把这些殖民地的情况考虑再三，筹之稔熟，认为：由于国会最近所制定的那几个法案，我们有义不容辞的责任，将关于殖民地人民所认为最重要的权利和自由，以及他们在工作中所遭遇的苦难，谨抒刍蕘之见，作下列的宣言。

1. 居住在这些殖民地的陛下的臣民，与那些出生在陛下本邦的臣民一样，对大不列颠国王负有同等忠诚的义务，并对大不列颠尊严的国会负有一切理所当然的服从的义务。

2. 居住在这些殖民地的陛下的臣民，理应享有为陛下那些出生在大不列颠王国本土的臣民所固有的一切权利和自由。

3. 如果不得到人民亲自或经由其代表所表示的同意，那末就不得向他们征收赋税。此为自由权中之不可分离的要素，亦为英国人之不容置疑的权利。

4. 这些殖民地的人民在大不列颠的下议院中没有代表；而且由于他们地方上的实际情况，也不能够在那边拥有代表。

^① 英国在1689年的“权利法案”和1701年的“王位继承法案”中，均规定非新教徒不得承继王位，以防止天主教会的复辟。

5. 这些殖民地的人民之唯一的代表，就是由他们自己在当地所推举出来的那些人选。除掉他们各自的立法机关得按照宪法程序向他们征税以外，其他一切的赋税都是非法的。过去如此，今后亦然。

6. 国王所享用的一切供奉，须是人民出于自由乐意的赠予。大不列颠的人民要把殖民地人民的财产援予国王陛下，那是与英国宪法的精神和原则不符合的，并且是不合理的。

7. 用陪审制度进行审判，此乃居住在这些殖民地的每一个英国臣民之天赋的、至可宝贵的权利。

8. 国会最近所制定的那个法案，题为“准予在英属美洲殖民地和垦殖区实施某些印花税以及其他捐税的法案”，强迫这些殖民地的居民负担苛捐杂税。而上述的“法案”，以及其他的一些“法案”，更把英国海军法庭的管辖权扩大到其昔日的范围以外，这就有一种明显的意图，要求剥夺殖民地人民的权利和自由。

9. 国会最近制定的几个“法案”所要征收的那些捐税，从这些殖民地的特殊情况说来，将是非常繁重、非常苛酷的；而从货币奇缺的情况说来，要缴纳那些捐税也是绝对行不通的。

10. 因为这些殖民地的商业利润最后都是集中到大不列颠；去付款购买其所不得不从该处采办的那些制成品，所以这些殖民地实际上就等于在大不列颠所授予国王的一切供奉中贡献了很大的一部分了。

11. 国会最近制定的几个“法案”所加于这些殖民地的商业上的限制，将使这些殖民地无法购入大不列颠的制成品。

12. 这些殖民地的发展、繁荣和安乐，系于其能充分而无碍地享受它们的权利和自由，并系于其与大不列颠之间的互相友好和互相有利的往来。

13. 向国王或国会的任何一院请愿，此乃居住在这些殖民地的英国臣民应有之权利。

最后，我们这些殖民地的人民对于那最善良的君主，对于母

邦,以及对于我们自己,都负有一种义不容辞的责任,必须竭忠尽智,向国王陛下提出忠诚而负责的呼吁,向国会的上下两院提出恭敬的申请,要求取消那准予实施某些印花稅的“法案”,取消国会如上所述的任何其他“法案”中借以扩大海军部管辖权的一切条款,并取消那些其他的为了限制美洲的工商业而新近制定的“法案”。

(录自《1765—1917年的美国》,第1—3页。)

弗吉尼亚权利法案

(1776年6月12日)

(弗吉尼亚会议在1776年所通过的这个著名的权利法案在本国和在法国都起过很大的影响。)

弗吉尼亚的善良人民的代表们，在全体的自由的会议中，集议确属于他们及他们后代的、作为政府之根本和基础的权利，所作出的权利法案。

一、一切人生而同等自由、独立，并享有某些天赋的权利，这些权利在他们进入社会的状态时，是不能用任何契约对他们的后代加以褫夺或剥夺的；这些权利就是享有生命和自由，取得财产和占有财产的手段，以及对幸福和安全的追求和获得。

二、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因之来自人民，执行法律的一切官吏都是人民的受托人和仆人，在任何时候均应服从人民。

三、政府是，或说应该是为了人民、国家和社会的共同福利、保障和安全而建立的，在政府的一切不同的形式和组织中，凡能够产生最高度的幸福与安全，并能最有效地防止恶政的，乃是最好的形式和组织；而当任何政府无力实现或违背这些目的时，国民的大多数有采取其所认为最能增进公共福利的方法，以改革、更换或废止该政府之不容置疑的、不能让与的和不可废止的权利。

四、任何一个人或任何一等人除因其对公众的服务外，均无权专有或别有俸禄及特权；而对公众的服务既不能传代，故也不应有世袭的行政、立法、司法官职。

五、国家的立法权和行政权应与司法权分立并有所区别；由